

# 開南大學企業 e 化學分學程修讀要點

104.06.17 103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4.06.17 103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4.06.17 103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5.04.13 104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04.15 104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5.05.31 10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09.21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10.12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5.10.25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學程名稱：企業 e 化學分學程 (以下簡稱本學程)  
(英文名稱，e-Business Program)

二、主辦單位：資訊管理學系

三、學程宗旨：

1. 本學程之設計係為提升本校學生對企業電子化之認識。
2. 結合企業資源規劃的認證輔導，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。

四、學程簡介：

配合政府產業政策、產業趨勢、就業市場需求，本學程之設計係為提升本校學生對企業 e 化之認識，使同學深入了解各種資訊系統對企業電子化發展的重要性，並透過輔導認證，使學生不僅能獲得學程的學分，並能獲得企業資源規劃的認證，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與就業機會，並提供業界所需的優質人力資源。為使學生充分了解企業 e 化相關理論與應用軟體，本學程以企業資源規劃(ERP)與商業智慧實務為主要核心課程，並透過企業 e 化系統管理知識及系統分析與資料庫之學習，用以了解如何整合供應商、通路商或顧客，並使企業善用資源來獲得最大利潤。

五、學程規劃：

1. 實施對象：

- (1) 本校學生(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)。
- (2)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。
- (3)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，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。

2. 修課規定：

- (1)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二學分，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(含雙主修)、輔系或其它學程之**必修**學分。
- (2) 若學生之修課課名與學程課程規劃之課名有差異時，可提出說明後，經系課程委員會進行討論與決議。

### 3. 課程規劃：

	類別	課名	學分數
企業 e 化學分學程	必修	企業資源規劃 I	3
		商業智慧實務	3
	選修 (至少二門)	顧客關係管理	3
		財務管理	3
		供應鏈管理	3
		電子商務	3
		企業資源規劃 II	3
		物料管理	3

### 4. 學程申請：

- (1) 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，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學請於規定時間內向「資訊管理學系」提出申請，呈報學校核准後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，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。
- (2) 有意申請者，請先填寫「開南大學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」後，繳交至開南大學「資訊管理學系」。

### 5. 學程證書申請：

學生於畢業學期取得成績後，檢具「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表」、「畢業資格審核表」、「學分學程取得證書審核表」及相關資料(如專業證照證明)，送交「資訊管理學系」，審核通過後，印製並授予「企業 e 化學分學程」證書。

### 六、學程實施：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